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淡交字第1154228148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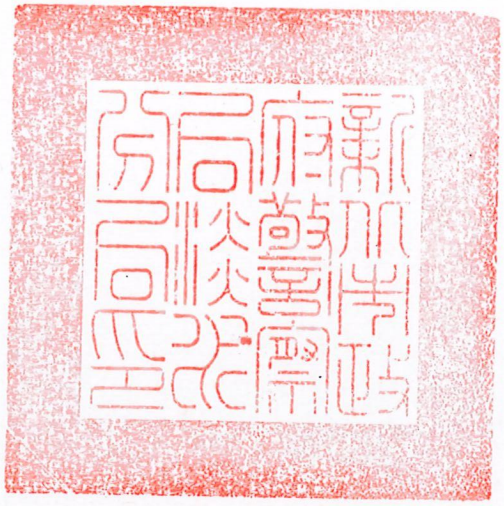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應受送達人ROTTANA PHU○(普○)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一、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5條。

訂

二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第80條至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經以事先登記之通訊處所委由郵政機關寄送，惟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受郵件人員，致招領逾期退件，再以戶籍地址為第2次寄送仍未果，致無法以其他方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踐法定送達程序並生效力。

線

二、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由本分局留存，自本公告日起算，倘受處分人逾6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本分局得依法逕送裁處。

分局長謝明杰